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 管理層停止交易令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宣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七時正在加拿大卡加利 ((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晚上九時正) 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 (「中期業績」) 與其刊發，並考慮派付中期股息 (如有)。

本公司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申報發行人，故此必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例所規定的持續披露規定。根據《國家文書51-102—持續披露責任》，以下持續披露文件 (統稱為「該等文件」) 的提交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
- (3)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根據《國家文書52-109—發行人年度和中期申報中的信息披露證明》提交的中期申報證明。

本公司發佈中期業績所適用的禁售期乃從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結束，而由於中期業績將無法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前落實，本公司已向阿爾伯塔省證券委員會申請管理層停止交易令(「**MCTO**」)，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實施，禁止他們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如取得，**MCTO**將在該等文件提交之前有效。本公司預期該等文件將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提交。**MCTO**並不影響非內部人士的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能力。

在該等文件報送前，本公司擬根據《國家政策12-203號—管理層停止交易令》(「**NP 12-203號文**」)，每兩周發佈一次不履行狀況報告。本公司擬在仍未達到備案要求期間，滿足《**NP 12-203號文**》替代信息指引的規定。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重要資料未被全面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入任何破產程序。如果本公司在**MCTO**生效期間向其任何債權人提供任何信息，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也將在**SEDAR**網站(www.sedar.com)上提交包含所需信息的重大變更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